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19號

原告 黃惠絹

被告 鄭○○

兼前列

法定代理人 施品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原告主張因被告鄭○○與詐團共同侵權而匯款6萬元，被告施品好為被告鄭○○法定代理人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施品好為認諾之表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
01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
02 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
03 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
04 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06 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林語柔